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会字〔2023〕1969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准予青海尚硕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执业许可的批复

青海尚硕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7号令）规定，经对你所报送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公示等程序，符合法定设立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青海尚硕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青海尚硕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王善昌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11602912603）、何兵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10100243116）。

三、青海尚硕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为王善昌。

四、青海尚硕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办公场所为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6号5号楼2单元2211室。

五、青海尚硕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会计咨询及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。

六、请你所尽快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，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职业责任保险。

请持本批复文件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